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説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説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 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説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説明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八樓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本説明函件附奉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日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説明函件	2
(甲)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4-5
(丁)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説明函件	6-7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12

於本説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八樓 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

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説明兩件」 指 本説明兩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編印説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行政主席)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博士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汪志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 1.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銀行優先認股計劃所批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b)根據(ii)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ii)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接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説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説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3. 關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 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7,000,000股。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建議重選為

廖烈武博士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荒井敏明先生 非常務董事

廖駿倫先生 非常務董事

謝德耀先生獨立非常務董事

2. 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本銀行(於組織章程細則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列出相關條文如下:

- 6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且在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續)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 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 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該會議的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 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6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 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該會議的主席所示的方式於該會議的主席所指示的 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 投票方式的表決,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 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該會議結束或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 何時間,經該會議的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6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有人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上述所列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的英文版本與 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丁)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以及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 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 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零點五港元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或回購股份,董事將 獲授權回購不超過 43.500,000 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 (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 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 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 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説明函件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 購之權力。
-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 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45.78%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 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 50.87%,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 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47.41%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 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2.68%,以致 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 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 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 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17.100	14.450
二零零六年四月	18.650	16.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	18.000	15.8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16.800	14.100
二零零六年七月	17.040	15.200
二零零六年八月	18.000	16.400
二零零六年九月	17.440	16.6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17.520	16.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7.400	16.3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7.400	16.920
二零零七年一月	24.200	17.100
二零零七年二月	21.850	19.640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六十九歲,本銀行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於一九五八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曾任董事副總經理。現時兼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公益社團方面,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顧問局顧問,亦曾任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廖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廖博士為本銀行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廖博士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主要/控股股東。

廖博士現為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及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 公司。

廖博士亦為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威滿企業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廣州創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鴻遠發展有限公司、貴隆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inkt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Proper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寶國有限公司、海昌發展有限公司、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Wide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及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博士自一九七二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博士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博士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博士擁有本銀行 240,155,278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二一)。廖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博士作為本銀行副主席,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五十三萬七千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 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博士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伍萬元, 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 (尤其關於 (h)至(v) 附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烈智先生

六十七歲,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方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主要/控股股東。

廖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及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廖先生亦為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威滿企業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廣州創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貴隆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Proper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寶國有限公司、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及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 241,722,087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七)。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八百三十萬零九千元,其年薪組合 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 目前為港幣伍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 (尤其關於 (h)至(v) 附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鐵城先生

四十五歲,現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銀行。廖先生為廖烈文先生(本銀行行政主席)之 兒子,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主要/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 及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廖先生亦為上海 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 15,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零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二百一十五萬零二千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伍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 (尤其關於 (h)至(v) 附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荒井敏明先生

五十三歲,為三菱東京UFJ銀行之董事。荒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具超過二十九年銀行經驗。荒井先生專職於企業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規劃之工作。其間,荒井先生亦曾被派駐紐約及倫敦,分別工作於東京銀行信託會社及東京銀行倫敦分行。荒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獲日本一橋大學頒發商業及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荒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田中達郎先生 之替代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荒井先生並沒有 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荒井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荒井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荒井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 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荒井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 港幣伍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 (尤其關於 (h)至(v) 附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駿倫先生

五十一歲,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由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廖先生同時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他為 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前稱「摩根大通亞洲投資基金」)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繼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文先生(本銀行行政主席) 之兒子,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主要/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 上市之公眾公司。除此之外,廖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出任 ASAT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為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 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持有本銀行 6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一四)。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伍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 (尤其關於 (h)至(v) 附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謝德耀先生

六十七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現任泰國曼谷 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 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 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離職 本銀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 務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謝先生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上述 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謝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謝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謝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謝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捌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 (尤其關於 (h)至(v) 附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需知會本銀行股東。